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郁蓁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24
電子信箱：yuchen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91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9101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910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301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業已公告於該署網站「各類資料下載專區」，本次修訂Q1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